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4〕41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04 年全国中学生 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为推动我市中学外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，鼓励在英语教育教学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师生，进一步落实课程改革的各项工作，促进我市外语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参加 2004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批复》（闽教基〔2004〕53 号文）及省普教室《关于参加 2004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》（闽教研〔2004〕38 号文）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市初二年、初三年、高一、高二年、高三年五个年级的学生参加“2004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”。本次竞赛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提倡“重在参与”的精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应积极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

工作，具体事项见竞赛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2004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（泉州市赛区）实施细则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

主题词：中学 英语 竞赛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，泉州市教科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04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（泉州市赛区）实施细则

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，经过决赛（全省统一评卷），全省每个年级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25 名，由省教育厅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。我市也将根据学生的竞赛成绩，评选出泉州市赛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（均为师生同奖）。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中学初二年、初三年、高一年、高二年、高三年五个年级的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。

二、竞赛时间：初赛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—11:00 举行；决赛于 200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—11:00 举行。（初、决赛均由全国统一命题，包括笔试和听力测试两种形式。）

三、命题范围：

初赛命题范围

教材 年级	人教版教材	其它版本教材
初中二年级	初中第一册（上、下）及初中第二册（上）1-9 单元	新目标英语七年级（上、下）及八年级（上）1-10 单元
	初中第一册（上、下） 第二册（上、	2004 年 11 月 21

初中三年级	下) 及初中第三册 1-10 单元	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一年级	高中第一册(上) 1-9 单元及全部初中教材内容	2004 年 11 月 21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二年级	高中第二册(上) 1-7 单元及初中和高一全部内容	2004 年 11 月 21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三年级	初、高中教材全部内容	2004 年 11 月 21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
决赛命题范围

教材 年级	人教版教材	其它版本教材
初中二年级	初中第一册(上、下) 及初中第二册(上) 1-12 单元	新目标英语七年级(上、下) 及八年级(上) 全部内容; 20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初中三年级	初中第一册、第二册及初中第三册 11-12 单元	20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一年级	高中第一册(上) 及初中所学内容	20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二年级	高中第二册(上) 所学内容及高中第一册(上、下) 和初中所学全部内容	20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高中三年级	初、高中教材全部内容	20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所学全部内容

四、报名：

1. 凡参加初赛的学生每人须交报名费 6 元(其中 1 元上交全国组

委会；1.3 元交省普教研室；1.7 元交给市组委会用于组织初赛、决赛和决赛评卷、评奖、组委会会议、协调联络、组织赛后活动等；2 元留给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组织初赛及初赛的评卷工作）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市直学校务必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之前，将报名人数及报名费送交泉州市普教室韩正媛老师收，以便汇总报送全国组委会。